

# 劳动争议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LAO DONG ZHENG YI SI FA JIE SHI

- 标准文本 ■ 背景材料
- 权威导读 ■ 相关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⑨

#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

(标准文本·背景材料·权威导读·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精品版)  
ISBN 7 - 80161 - 367 - 8

I . 劳… II . 最… III . 劳动争议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2. 5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3408 号

###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28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2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367 - 8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选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述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三年来，已出版三十余种，深受读者欢迎，成为本社的品牌丛书。

根据读者的建议和市场的需求，我们兹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即从浩繁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中筛选出现行有效、常用的司法解释，以适应司法实践中办案需要、方便读者阅读使用为原则，重新编排组合，并增加对重要司法解释如何理解与适用的导读性文章。现已推出十种，即《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合同司法解释》、《金融司法解释》、《房地产司法解释》、《公司企业司法解释》、《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行政诉讼司法解释》、《劳动争议司法解释》、《担保法司法解释》。

本书系在《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基础上增补、修订而成，收入最高人民法院两个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权威解读及相关规范文件。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九月

## 目 录

### 一、标准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 (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 (6)

### 二、背景材料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续一)(送审稿)起草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2006年4月3日) ..... (10)

### 三、权威导读

解读《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 解释》 ..... (21)

解读《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 解释(二)》 ..... (36)

## 四、相关规定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年10月27日)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 (132)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 (139)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 (14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 (160)

劳动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3年9月23日) ..... (16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若干问题解释 ..... (168)

劳动部

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的通知

---

(1994年12月3日) .....	(173)
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73)
劳动部	
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6日) .....	(176)
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76)
劳动部	
关于印发《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12日) .....	(180)
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80)
劳动部	
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 赔偿办法》的通知	
(1995年5月10日) .....	(183)
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83)
劳动部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5年8月4日) .....	(186)
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86)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999年11月23日) .....	(2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年5月30日) .....	(210)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21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	(218)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220)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	(222)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1月20日) .....	(2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	(235)

(二) 相关司法解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999年11月19日) .....	(237)
附：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	(2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3年10月20日) .....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 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	(2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 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 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 的答复	
(1998年5月17日) .....	(24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  
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 (2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  
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的解释  
(2000年7月10日) ..... (2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6月25日) ..... (25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  
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 (2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 (255)

## 一、标准文本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4号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 (三) 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

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 (一) 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 (二) 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 60 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

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比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

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四)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五)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裁决对提出起诉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出起诉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培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一)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二) 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三) 仲裁员仲裁该案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四)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 30 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6〕6号

（2006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93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14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对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补充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对下列情形，视为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一）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支付工资争议，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已经书面通知劳动者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用人单位不能证明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二）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三）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产生的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福利待遇等争议，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支付的时间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的具体日期的，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劳动者不能证明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第二条** 拖欠工资争议，劳动者申请仲裁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申请仲裁超过六十日为由主张不再支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劳动者已经收到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的除外。

**第三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七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 (一)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 (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 (三)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 (四)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 (五)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 (六)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预先支付劳

劳动者部分工资或者医疗费用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劳动者与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业主的自然情况。

**第十条** 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力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而起诉，以派遣单位为被告；争议内容涉及接受单位的，以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为共同被告。

**第十一条**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同一裁决，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并案审理，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裁期间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止，从中止的原因消灭之次日起，申请仲裁期间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裁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断：

- (一) 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
- (二) 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
- (三) 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申请仲裁期间中断的，从对方当事人明确拒绝履行义务，或者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明确表示不予处理时起，申请仲裁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在诉讼过程中，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经济确有困难，或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欠薪逃匿可能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劳动者提供担保的义务，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中，应当告知当事